**尼雅乡生态环境提升治理工程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HXZB-CG-2022-1002**

**招标单位：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管东**

**联系电话：15009045611**

**招标代理单位：新疆华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严峰涛**

**联系电话：0903-2022677**

**2022年8月**

# 目录

1. 招标公告\*\*\*\*\*\*\*\*\*\*\*\*\*\*\*\*\*\*\*\*\*\*\*\*\*\*\*\*\*\*\*\*\*\*\*\*\*\*\*\*\*\*\*\*\*\*\*\*\*\*\*\*\*\*\*\*\*\*\*\*\*\*\*\*\*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尼雅乡生态环境提升治理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本项目标书免费发放。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符合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前提下，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XZB-CG-2022-1002

项目名称：尼雅乡生态环境提升治理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141218.00

最高限价（元）：7141218.00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苗木。

标项名称：尼雅乡生态环境提升治理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元）：7141218.00

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社保部门出具的最少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财务报表）；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登记证(或产地检疫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 05日至2022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6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75号）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6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75号）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兰帕北路15号

联系方式：15009045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市台北东路147号

联系方式：0903-2022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峰涛

电 话：0903-2022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招标人 | 名称：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兰帕北路15号 联系人：管东电话：150090456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和田市台北东路147号联系人：严峰涛 电话：0903-2022677  |
| 3 | 项目名称 | 尼雅乡生态环境提升治理工程项目 |
| 4 | 项目地址 | 民丰县 |
| 5 | 资金来源 | 政府自筹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尼雅乡生态环境提升治理工程项目、采购一批苗木。 |
| 9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为准。 |
| 10 | 质量标准 | 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 1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社保部门出具的最少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3）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财务报表）；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9）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登记证(或产地检疫证)；（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开标时间 | 2022年09月2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
| 16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时间 |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9月2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
| 18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后24小时内 |
| 20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补遗书）后24小时内 |
| 2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14.1218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废标。该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确定的委托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算起90日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元整（大写：柒万元整)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由电汇、银行转账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入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账号：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账 号：30582301040020842注：1、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的方式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汇出,必须备注所投采购项目名称，须对公转帐，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款将视为无效。投标人需仔细阅读《公开招标保证金》内容，自行核对账户后确认保证金是否缴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无须到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 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注：开标结束后现场投标企业退保证金需携带电子回单，收据，中标单位需携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没有中标的需携带电子回单和收据加盖公章递交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办公室。 |
| 24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9年1月1日至今。 |
| 25 | 近年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记录的年份要求 | 近3年，2019年9月至今。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和（或）加盖公章。 |
| 28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加盖鲜章扫描后的PDF电子版u盘一份，光盘一份并单独密封 |
| 29 | 投标文件密封 | 1、投标文件分为开标一览表档案袋和投标文件袋，应包括下列内容：1.1报价一览表档案袋(1)报价一览表1.2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1)投标文件(文件编制详见第六章 ) (2)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u盘一份，光盘一份（PDF格式）2、投标文件袋和《开标一览表》档案袋封面上应写明：招标单位：民丰县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名称：尼雅乡生态环境提升治理工程项目项目编号：XJHXZB-CG-2022-1002投标内容：尼雅乡生态环境提升治理工程项目、采购一批苗木。投标单位名称： （“正本”或“副本”）3、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光盘一份（PDF格式）分别需单独密封。请载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公司名称）。光盘与投标正本文件恕不退还。4、投标文件袋及报价一览表档案袋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公司公章及法人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招标文件前附表29投标文件制作及密封要求的，投标被拒绝。** |
| 30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民丰县友谊路75号） |
| 3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5人评标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专家1人，和田专家库随机抽取4人； |
| 3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不多于3人 |
| 35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汇款或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 |
| 36 | 其他 |
| 37 | 专业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38 | 投标时查验的资料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需携带以下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须具有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社保部门出具的最少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3）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财务报表）；（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7）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登记证(或产地检疫证)；（8）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加盖公章。 |
| 备注 |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成果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成果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5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本次投标不允许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函

2、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3、报价一览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1、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12、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财务报表）；

15、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6、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1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19、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项目认识与理解

2、项目总体设计

3、技术方案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报价依据：投标人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2.2报价内容：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招标范围规定内容的所有费用。

3.2.3招标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其费用根据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和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和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任何足以影响其投标报价内容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的年份要求”则须附上声明函，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作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u盘一份，光盘一份分别包装在密封袋中；报价一览表单独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做签收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1.10.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4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开标；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其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3.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6.4 评标**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及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上评审的各项内容中，如有一项没有合格，则视作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不能通过审查，构成无效响应，不能通过下一步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审查。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

10.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内容参数** |  |
| 序号 | 产品（项目）名称 | 一般项目：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型号、简要规格描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1 | 云杉 | 株高2.5m，土球径50cm | 100 | 株 |  |
| 2 | 造型对接白蜡 | 株高:3.5-4.5m，胸径：高2m,6分支以上，土球径:100cm | 10 | 株 |  |
| 3 | 大叶榆 | 株高：4.5-5.5m，胸径：10cm，土球径:100cm | 150 | 株 |  |
| 4 | 金叶白蜡 | 株高：4.5-5.5m，胸径：10cm，土球径:100cm | 91 | 株 |  |
| 5 | 长枝揄 | 株高：3.5-4.5m，胸径：8cm，土球径:100cm | 90 | 株 |  |
| 6 | 长枝榆 | 株高：3.5-4.5m，胸径：8cm，土球径:100cm | 14 | 株 |  |
| 7 | 小叶白蜡 | 株高：4.5-5.5m，胸径：8cm，土球径:100cm | 66 | 株 |  |
| 8 | 复叶械 | 株高：4.5-5.5m，胸径：8cm，土球径:100cm | 19 | 株 |  |
| 9 | 金叶复叶械 | 株高：4.5-5.5m，胸径：8cm，土球径:100cm | 27 | 株 |  |
| 10 | 大叶白蜡 | 株高：4.5-5.5m，胸径：8cm，土球径:100cm | 34 | 株 |  |
| 11 | 高干金枝国槐 | 株高：4.5-5.5m，胸径：8cm，土球径:100cm | 61 | 株 |  |
| 12 | 低接金枝国槐 | 株高：2m，胸径：6-8cm，土球径:80cm | 47 | 株 |  |
| 13 | 红叶海棠 | 株高：3.5-4.5m，胸径：6cm，土球径:100cm | 87 | 株 |  |
| 14 | 山杏 | 株高：2.5m，胸径：6cm，土球径:80cm | 59 | 株 |  |
| 15 | 紫叶稠李 | 株高：2.5m，胸径：6cm，土球径:80cm | 61 | 株 |  |
| 16 | 山桃 | 株高：2.5m，胸径：6cm，土球径:80cm | 97 | 株 |  |
| 17 | 红叶碧桃 | 株高：2.5m，胸径：6cm，土球径:80cm | 59 | 株 |  |
| 18 | 造型水蜡 | 株高：2m，胸径：高2m，6分支以上，土球径:80cm | 6 | 株 |  |
| 19 | 竹柳 | 株高：4.5-5.5m，胸径：8cm，土球径:150cm | 36 | 株 |  |
| 20 | 香花槐 | 株高：3.0-4.0m，胸径：8cm，土球径:80cm | 9 | 株 |  |
| 21 | 絢丽海棠 | 株高：2.5m，胸径：高6cm，土球径:80cm | 39 | 株 |  |
| 22 | 红叶海棠 | 株高：2.5m，胸径：6cm，土球径:80cm | 20 | 株 |  |
| 23 | 重瓣樱花 | 株高：2.5m，胸径：6cm，土球径:80cm | 138 | 株 |  |
| 24 | 金叶榆篱 | 株高：2.5m，胸径：8cm，土球径:80cm | 15 | 株 |  |
| 25 | 晩樱 | 株高：2.5m，胸径：6cm，土球径:80cm | 38 | 株 |  |
| 26 | 美国红枫 | 株高：2.5m，胸径：8cm，土球径:80cm | 2042 | 株 |  |
| 27 | 紫荆 | 冠幅3.0m,多主干形，5分叉枝以上，杆径6cm以上 | 46 | 株 |  |
| 28 | 胡杨 | 胸径：3-8cm | 4275 | 株 |  |
| 29 | 丛生揄叶梅 | 冠幅3.0m,多主干形，5分叉枝以上，杆径4cm以上 | 60 | 株 |  |
| 30 | 刺玫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66 | 株 |  |
| 31 | 金叶丝棉木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69 | 株 |  |
| 32 | 榆叶梅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84 | 株 |  |
| 33 | 精品金叶榆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37 | 株 |  |
| 34 | 精品大叶黄杨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119 | 株 |  |
| 35 | 红叶小檗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26 | 株 |  |
| 36 | 卫矛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25 | 株 |  |
| 37 | 红叶李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43 | 株 |  |
| 38 | 红丁香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39 | 株 |  |
| 39 | 红叶榆叶梅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14 | 株 |  |
| 40 | 洒金柏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46 | 株 |  |
| 41 | 紫丁香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44 | 株 |  |
| 42 | 红叶李球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23 | 株 |  |
| 43 | 红王子锦带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686 | 株 |  |
| 44 | 紫荆 | 株高：≥1.5m,分支:5-6个，蓬径：≥1.5，土球经：≥50cm | 726 | 株 |  |
| 45 | 大叶黄杨篱 | 株高：0.6m,分支：3-4分支，密度：36株/㎡ | 4800 | m2 |  |
| 46 | 金叶榆篱 | 株高：0.9m,分支：3-4分支，密度：36株/㎡ | 4234 | m2 |  |
| 47 | 红叶李篱 | 株高：0.9m,分支：3-4分支，密度：36株/㎡ | 4116 | m2 |  |
| 48 | 洒金柏 | 分支：3-4分支，密度：36株/㎡ | 1870 | m2 |  |
| 49 | 紫叶矮樱篱 | 株高：0.6m,分支：3-4分支，密度：36株/㎡ | 936 | m2 |  |
| 50 | 水蜡绿篱 | 株高：0.9m,分支：3-4分支，密度：36株/㎡ | 843 | m2 |  |
| 51 | 金叶水腊 | 株高：0.6m,分支：3-4分支，密度：36株/㎡ | 1274 | m2 |  |
| 52 | 小龙柏篱 | 分支：3-4分支，密度：36株/㎡ | 2001 | m2 |  |
| 53 | 紫穗槐篱 | 株高：0.9m,分支：3-4分支，密度：36株/㎡ | 2028 | m2 |  |
| 54 | 大花金鸡菊 | 分支：3-4芽，密度：49株/㎡ | 1246 | m2 |  |
| 55 | 鸯尾 | 分支：3-4芽，密度：49株/㎡ | 331 | m2 |  |
| 56 | 千屈菜 | 分支：3-4芽，密度：49株/㎡ | 570 | m2 |  |
| 57 | 八宝景天 | 分支：3-4芽，密度：49株/㎡ | 754 | m2 |  |
| 58 | 四季玫瑰 | 分支：3-4芽，密度：49株/㎡ | 465 | m2 |  |
| 59 | 地被菊（粉 | 分支：3-4芽，密度：49株/㎡ | 1091 | m2 |  |
| 60 | 荷兰菊（红 | 分支：3-4芽，密度：49株/㎡ | 3099 | m2 |  |
| 61 | 马兰 | 分支：3-4芽，密度：49株/㎡ | 721 | m2 |  |
| 62 | 大花萱草 | 分支：3-4芽，密度：49株/㎡ | 1013 | m2 |  |
| 63 | 格桑花 |  | 500 | m2 |  |
| 64 | 草坪 | 早熟禾：高羊茅：黑麦草=7:2:1的混播草种 | 127508 | m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 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财务报表）；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  |  |
| 资质要求 | 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登记证(或产地检疫证)； |  |  |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社保部门出具的最少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  |
| 信用要求 |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按时缴纳 |  |  |
| 符合性检查 | 签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服务期限 | 规划编制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成果期限 | 投标人交付规划编制成果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编制要求 | 规划编制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报价的唯一性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 |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配** |
| --- | --- | --- |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3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6%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30% |
| 商务标评审 |  |  | 30% |
| 业绩6分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3分；本条最多得6分。(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
| 投标人的资信及其他8分 |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以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价，财务状况良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2分。 |
|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整、格式规范、排列顺序准确，装订整齐、美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6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体系、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培训方案、及时响应时间等内容。从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横向比较。**1. 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完整，提供的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充实，可操作性强；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内容。优秀：得10-1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内容较完整，提供的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内容。良好：得10-5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简单，提供的现场技术支持方案无具体内容，可行性差；培训方案仅简述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内容。差：得5-3分； |
| 技术标评审 | 性能及技术参数 | 10分 | 产品质量性能（10分）：产品质量采购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高，技术应答无偏离，存活率高，得6-10分；产品质量、性能基本满足购文件要求，产品性价比一般，技术应答基本无偏离，存活率高，得6-3分；产品质量、性能差,产品性价比差，技术应答无偏离,存活率低，得3-0分； | 40% |
| 10分 | 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合理性（10分）: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有详尽的实施方案，方案先进合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6-10分；技术方案内容一般，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一般的，得6-3分；技术方案粗糙，对招标文件无实质性响应的得3-0分； |
| 10分 | 产品资质响应情况（10分）:为保障产品质量，投标人须满足投标技术参数中要求的相关重要参数资质文件，完全满足得10分，对于不满足项，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 6分 |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详细，实施计划、组织方案等方面均合理可行，方案总体相对优秀的，得4-6分；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较详细，有实施计划组织方案等方面的描述，方案总体相对较好的，得2-3分；提供了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方案总体相对一般的，得0-1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的详尽程度、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优得4分、良3分，一般1分， 差0分。 |
| 合计 | 100%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废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服务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按所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予以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分项报价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分项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的，其他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定标原则**

3.5.1 各位评委按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的各评标因素进行评分，评委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分子项的得分，各评分子项的分值之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2 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5.3 如果有两家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按技术标分值高优先、商务标分值高优先、投标报价分值高优先的顺序排列。

3.5.4 本次开标，按评标结果排名顺序选取第一名至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在规定的时限里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如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均不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时，应重新招标。

**附件A：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组织（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设备（货物）**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货物）及负责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件 | 交货地点 | 交货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货物）的厂试测验报告。所有设备（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合同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交货、验收**

5.1 合同设备（货物）的包装

货物、设备（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货物）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货物）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XX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设备（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设备（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设备（货物）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每台货物包装上装订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应提供货物的随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

6.2 合同设备（货物）免费保修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质保 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货物）故障损坏；

（2）擅自改装设备（货物）；

（3）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售后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设备（货物）维修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10：00-20：00，节假日除外） 小时内故障响应， 小时提出解决办法。如无法解决，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解决问题；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 小时内故障响应， 小时提出解决办法，无无法解决，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解决问题；

6.4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到现场保修，即乙方派员到甲方设备（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当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房担。

**7、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8、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硬件设备安装、软件系统及软件开发服务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3）项目实施终验合格后10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4）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9、技术服务**

9.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9.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1、索赔**

11.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违约与处罚**

12.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政府集中支付手续，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2.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12.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3、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民丰县仲裁委员会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其它**

15.1本合同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具体内容以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各投标人可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投标函

2、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3、报价一览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1、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12、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财务报表）；

15、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6、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1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19、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项目认识与理解

2、项目总体设计

3、技术方案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 第一部分

#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同意90个工作日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全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6.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7.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 3、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大写： |
| 预算金额：170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注：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 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授权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

**8、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及内容)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票 据 复 印 件（清晰复印件） |

注：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资信等级 |  |
| 资质等级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类型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经营范围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人员情况： |
| 单位总人数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具有注册类资格（人）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后附**：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以上“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书复印证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10、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执业注册 |  |  | 职称 |  |
| 本人主要类似业绩 | 序号 |  | 工程项目名称 |  规模 | 在该项目中任职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 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11、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学历 | 专业资格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工作经历 | 类似经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2、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名称**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财务报表）；

15、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6、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1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19、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若有）**

**2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项目认识与理解**

**2、项目总体设计**

**3、技术方案**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注：以上目录属于响应文件评分内容，请投标人认真编写！）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